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文新

杜龙泉

原红旗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